**2023臺東縣議長盃拔河邀請賽競賽規程**

 **112.08.02**

1. 宗旨

為倡導社區及機關、社會團體之正當休閒活動，増進國民身心之健康，且培養團隊合作進取精神，舉辦「議長盃拔河比賽」以凝聚民族社區團結力量，俾提昇民眾生活之品質。

1. 主辦單位：臺東縣議會
2. 協辦單位：臺東縣政府、臺東市公所、娜路彎大酒店、臺東縣

體育會拔河委員會。

1.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8日（星期六）上午9時。

（一）報到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0月28日（星期六）

上午08：00~08：30分

 （二）開幕典禮：中華民國112年10月28日（星期六）上午9時。

 （三）閉幕典禮：中華民國112年10月28日（星期六）

下午5時30分。

 （四）開幕地點：娜路彎大酒店旁大草原。

1. 比賽地點：娜路彎大酒店旁大草原。
2. 參賽組別及下場比賽人數：

 （一）社會男子組：男10人。

（二）社會男、女混合組：男6人、女4人。

 （三）機關男子組：男10人。

備註：本活動各組報名隊伍限20隊參賽，以報名順序優先登記額滿恕不受理。

七、參賽資格：於臺東縣轄所屬各機關、私人機構、公司、學校、社團均可參加。

（一）社會組：私人機構、公司行號、學生隊(含高中以上)、社

 團，均可自由組隊參加。

（二）機關組：台東縣中央、地方及縣府所屬單位等公務機關，均可自組隊伍參加。

（三）社會男、女混合組：私人機構、公司行號、學生隊(含高中以上)、社團，均可自由組隊參加。

八、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09月08日（星期五）下午5時整止。

 （二）報名地點：台東縣議會公共事務中心

台東市中興路二段727號

 聯絡人：曾鏡展

報名電話：089-227119轉197、傳真：089-236434。

 E-mail： taitung1983@gmail.com

 （三）報名方式：請填寫大會規定之報名表一式兩份，學校及機關團體組請加蓋單位印信或主管簽章。

九、賽程抽籤及領隊、技術會議：（電話通知報名隊伍）

（一）日期：領隊、技術會議：112年09月27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整

賽程抽籤：112年09月2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整。

 （二）地點：臺東縣議會大禮堂。

備註：賽程抽籤及領隊會議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賽程抽籤及領隊會議之決議事項，均不得持有異議。

 十、比賽規則：採用臺東縣議會拔河比賽之規則。於領隊、技術會議將會說明。（時間兩分鐘，決勝距離4公尺）

 十一、比實制度﹕採雙敗淘汰制。

 十二、獎 勵：

（一）獎金及獎牌：

1.各組第1名頒給新台幣20,000元、獎盃乙座及個人獎牌乙面。

2.各組第2名頒給新台幣15,000元、獎盃乙座及個人獎牌乙面。

3.各組第3名頒給新台幣10,000元、獎盃乙座及個人獎牌乙面。

4.各組第4名頒給新台幣8,000元及獎盃乙座。

5.各組第5名頒給新台幣5,000元及獎盃乙座。

 （二）獎 品：各組第6名至第8名頒給獎品1份。

（三）精神獎：各組取1名再評比後，取1名頒給新台幣10,000元及獎盃乙座

備註：各組參賽隊伍少於10隊，則取前三名頒發獎金及獎牌，第4名至第5名頒給獎品1份。

 十三、申 訴：

1. 有關資格之抗議，須於比賽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

受理。

 （二）比賽發生爭議時，依程序先向該場比賽之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 於發生後，十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書，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1500元。

 （三）申訴案件若經判決無效或不成立時，則保證金沒收，充作獎金使用。

 十四、注意事項：

1. 參賽之隊伍應遵照競賽規程之規定進行比賽，並備妥身份證件，以備查驗。
2. 選手應服從裁判之判決，不得有冒名頂替行為，違者取消該隊所有比賽成績。
3. 各隊上場比賽只能10位選手與4位後補選手、領隊、教練及掌旗各乙名下場外，其餘人員不得進入場內。因此每局換人最多4位，得向裁判提出申請同意，違者該局判決敗局。
4. 為了維護個人安全，參賽人員不得穿著帶有釘子及有爪子之鞋子 （如釘鞋、棒球鞋、足球鞋等）。亦不可赤腳參加比賽，不可帶手套。但可穿國際比賽合格室外拔河鞋（有後跟皮鞋，後跟帶平滑鐵片，類似憲兵鞋）。
5. 比賽間不得故意坐下休息，經裁判勸告未起來比賽失格。（一人坐下視同全隊犯規）
6. 參賽隊伍之參賽人員應自行體格檢查，其競賽期間隊職員身體健康之安全，由各隊自行負責。
7. 參賽人員不得有非君子行為違者取消資格。
8. 大會之開、閉幕典禮請各隊務必全體參加。